

食品学院星级实验室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减少安全隐患，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5〕150号）、华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9〕5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范围

食品学院内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且已登记备案的实验室场所。

二、检查内容

（一）实验室安全（30分）

1. 实验室内人员均正确穿戴实验服或其他安全防护用具；
2. 禁止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内吸烟、留宿、煮食、用餐、等，禁止在实验用冰箱存放非实验用食品；
3. 禁止在实验室内乱拉电线、乱接排插（如排插连排插使用）、排插超负荷使用（多个大功率电器插同个排插内）等用电不安全行为；
4. 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及油汀、电取暖器（除科研实验使用外）等违禁电器进入实验室；

5. 禁止在实验室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除柜子和废液框（桶）以外的物品造成消防通道不畅。

6、危险试剂存放于相应的化学试剂柜，并有严格的进出、使用登记记录；试验后废液应集中收集并作做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7、实验室气瓶应存放于规定地点且有明确标识，并由链条固定。

8、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堆放杂物等。

9、凡使用有毒、刺激性、腐蚀性试剂，或操作中产生有毒、有刺激性物质时，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并按规定戴好防护眼镜及浸塑手套等防护用具。操作结束后，要及时妥善处理现场。

◆ 注：以上九条标准，任意违反一条即被评为不达标实验室，此项计 0 分，直接标为 E 等级，检查人员将违规情况用手机拍照，备注好实验室门牌号一并做好记录。

10、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11、需人为控制使用的仪器，设备运转中严禁操作人员脱岗（特殊情况留下实验及联系信息）。

12、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13、通风橱须合理配置、合规操作，不作为试剂储存区，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实验过程中观察窗应下拉于安全位置，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通风柜门。

14、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 注：以上五条标准，每条分值 6 分，满分 30 分。

（二）实验室卫生（40 分）

1. 实验室地面、墙面是否整体干净，无明显人为污渍；
2. 实验室台面非实验状态下是否干净整洁。
3. 实验室门窗、管道线路和开关板上是否有明显可清除的斑垢、积尘；
4. 实验室是否存在废旧纸箱、泡沫箱等杂物堆放现象，物品是否摆放有序。
5. 实验室垃圾、实验完的废物是否及时清理。
6. 试剂药品存放的架子/柜子应分类（液体和固体分开）摆放整齐，各种试剂均应标签完整。
7. 实验室是否有漏水渗水现象没有及时处理。
8. 实验结束后，清洗池内是否有未清理废弃物、杂物，未清洗器皿是否堆放过多。
9. 是否定期清理废旧试剂，无累积现象。

10、个人物品(如工作服、手套)、实验室抹布等，要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在实验室内随意丢弃。

◆ 注：以上十条标准，每条分值 4 分，满分 40 分。

(三) 实验室管理 (20 分)

1. 根据实验室的学科特色制定安全环保及人员管理等细则，在实验室内显眼位置张贴并严格执行。

2. 实验室内有危险性的场所、设备、物品等张贴警示标识等。实验室等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且及时更新。涉及危险的仪器和地点应有相应标识（当心高温，当心低温等）。

3. 实验室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确保仪器的正确使用、保养和维护。仪器有相关使用说明，且贴有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4. 实验室设置值日台账，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并签字。

5. 仪器实验室有毒有害区与实验区明确分开，合理布局。

◆ 注：以上五条标准，每条分值 4 分，满分 20 分。若符合以上内容或有其他具有推广意义的实验室管理特色做法，则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得分。

(四) 检查配合度(10 分)

1. 检查途中有无干扰评分工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阻

挠工作人员进入、干预工作人员打分、恶言相向、影响检查进度等行为)。(10分)

2. 实验室是否有人员在场开门配合检查,若经联系沟通后无人员配合开门检查,导致志愿者无法进入实验室检查,该实验室当月检查等级直接记为“D级”,两次及以上重复出现此情况实验室当月评分记为“E级”。

3. 实验室是否积极配合安排志愿者参与学院整体实验室检查工作,学年期间从未安排志愿者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或安排志愿者未标准公正评分,该实验室学年最后一个月评分记为“E级”(特殊情况如实验室仅有一位负责人管理等情况除外)。

◆ 注:以上内容,若有违反则给予相应扣分,实验室安全是食品学院全体人员需承担的责任,请大家积极踊跃报名每月的志愿者检查。

三、评比标准

(一)每月进行一次实验室检查评比,由学院领导、辅导员、学生志愿者组成检查小组,并取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作为实验室检查得分。

(二)结果公布:每月实验室检查结束后一周内由学院研究生会负责统计公布该月各实验室的评分等级,每学期末根据该学期实验室各月份评分等级汇总后发布实验室所获星级等级。

1. 学院每个月检查结束后，计算每间实验室的得分并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等级划分标准以下表为准。

等级	A	B	C	D	E
划分标准 (四舍五入)	得分排名前 20%	得分排名前 21%-40%	得分排名前 41%-60%	得分排名前 61%-100%	凡出现上述细则定义为“E”级的实验室检查问题则均为 E

注：将不达标的实验室数去掉之后再行进行得分的排名。

2. 每学期末评审小组按照下表中 A、B、C、D、E 等级的对应分数，再次进行得分汇总，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序。

等级	A	B	C	D	E
对应分数	5	4	3	2	0

3. 最终根据该学期实验室检查等级总分评出不达标实验室、二星实验室、三星实验室、四星实验室、五星实验室 5 个等次。具体等级划分和综合测评加减分标准如下。

星级实验室	划分标准 (四舍五入)	综合测评加减分 (实验室研究生登记人员包括负责人)
五星实验室	排名前 10%	+0.3
四星实验室	排名前 11%-40%	+0.2
三星实验室	排名前 41%-80%	+0.1
二星实验室	排名前 81%-100%	+0
不达标实验室	学年有 2 次及以上 E 级评分	-0.1

实验室负责人在本学年内认真管理实验室，配合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充分传达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信

息工作，及时反馈同学对于安全检查相关意见，并且积极参加实验室负责人会议、培训等（以实际考勤为准）可获得 0.2 分基准分。

另，缺席会议或培训 2 次及以上，实验室人员实名反馈未尽到管理实验室责任，不配合实验室安全检查或负责管理的实验室被评选为未达标实验室等情况则负责人不得加 0.2 基准分。（此 0.2 分与上表实验室人员加分不冲突，可累计）

注：外派和联培的同学（已登记备案），不纳入此项综合测评加减分，以学院收集各实验室分配人员公示名单为准。

注：挂靠多个实验室的人员（包括负责人）最终加分以最高分实验室评分为主，若挂靠的实验室中存在不达标实验室则最终综测加分认定等级为二星实验室。

四、附则

1. 全体在读全日制研究生需登记一个固定的食品学院所属实验室，每学期初公示学院各实验室研究生负责人及成员信息，原则上一个学期内不再变动。委培外派等不在学院实验室做实验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不纳入学院实验室成员，不进行实验室检查综测加减分。

2. 为了保证检查的客观性与公平性，各实验室都需配合安排志愿者参与检查工作。在实验室检查前，团委实践部需对所有参与检查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3. 检查人员应秉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以为同学服务为工作宗旨，认真负责对各个实验室进行检查，工作人员间评分不可相互参考沟通，需独立根据评分细则打分。

4. 检查人员在检查的过程中需持评分细则和评分表进行严格打分，发现实验室有安全不达标等情况需及时拍照留存，并做好登记，一星期之后可删除。

5. 团委实践部将会提前通知每月实验室检查时间，请各实验室在检查时间内留人；检查人员不得因为个人原因随意拖延检查时间，检查时锁门无法进入的实验室评分该实验室当月检查等级直接记为“D级”，两次及以上重复出现此情况实验室当月评分记为“E级”，特殊情况需提前联系说明。

第二条 学院每月组织一次星级实验室考评，考评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当月安全检查后成绩将在学院公众号进行推送，公示期内有异议可反馈联系修正，过公示期后学年总评将不再进行任何修正。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学院组建星级实验室考评小组，其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室考评管理制度，并根据学院教学科研的发展、实验室面临的新危险源等，新增或者修订考评要求；组织开展星级实验室考评。

第三章 评定规则与流程

第四条 星级实验室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实验试剂和化学药品、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护、实验室消防、卫生条件这五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星级实验室考评检查项目表》）。

第五条 星级实验室考评方式如下：

（一）每个实验室考评基本分满为 100 分，基本考评内容包括 4 大类，32 小项，每一小项不达标则扣处相应的分值。星级实验室考评总分=每个月对应等级得分之和。

（二）每期考评分数排名前 10%，且无消防安全扣分的实验室可被评为星级实验室，授予学院统一制作“星级实验室”标牌，由相应实验室挂置于实验室门口。

（三）每间实验室设学生负责人一名（特殊情况可增设一名），原则上任期为一学年，任期内所负责实验室无考评不达标情况，则实验室负责人可根据实验室星级等级加相应综测分。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实验室人员分配名单
2.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星级实验室考评检查项目评分表